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选举邓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辞职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282285680 7

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潮州火车站区南片B11-4-1地块

法定代表人:邓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贰仟零壹万陆仟元

成立日期:1997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瓷泥、瓷釉、纸制品(不含印刷品)、服装制品、包装制品(不含印刷品)、陶瓷颜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以及陶瓷相关配套的竹、木、布、树脂、蜡、玻璃、灯具、灯饰、五金、塑料制品;销售:石艺制品;废瓷回收技术研究和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1-045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普顿”)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市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09/30	2021/10/29	30天	3.20%	2000	4.83
招商银行秦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09/30	2021/10/29	30天	3.20%	2000	4.83
招商银行市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09/30	2021/10/29	30天	3.20%	2000	5.75
招商银行秦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09/30	2021/10/29	30天	3.20%	2000	5.75
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8/12	2021/11/12	92天	3.30%	5000	41.59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13,000万元及收益62.75万元均已到账,协议履行完毕。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产品	1000	1000	8.28	-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9.92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8.12	-
4	信托产品	1000	1000	31.34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2.62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4.96	-
7	信托产品	1000	1000	45.61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61	-
9	信托产品	1000	1000	12.96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01	-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1.0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0.48	-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9.37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7.64	-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3.84	-
16	信托产品	1000	1000	7.36	-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56	-
18	信托产品	1000	-	0.00	1,000.00
19	信托产品	1000	-	0.00	1,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25	-
2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0.00	6,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31	-
2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31	-
2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0.89	-
2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59	-
2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0.00	2,000.00
27	信托产品	1000	-	0.00	1,0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	0.00	4,50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0.00	2,0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0.00	3,0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4.83	-
3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75	-
3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75	-
3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4.83	-
3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0.00	4,00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0.00	4,000.00
合计		104500	76000	465.21	2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1月12日,公司股东北京天象与厦门益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将2021年8月1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有权解除协议条款的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除以上条款变更外,其余条款仍按原签署的协议约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益悦是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2021年8月16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东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象”)与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益悦”)签署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根据协议内容,在满足厦门益悦于2021年6月21日及2021年8月10日与合诚股份股东所签署的《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协议》、《终止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合诚股份33,008,502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16.46%)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完成交割等先决条件下,北京天象应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6,147,700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8.05%)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转让价格为16.53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266,921,48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次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股东北京天象与厦门益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将2021年8月1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12.2条之第(3)项“非因任何一方原因,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九十日内仍无法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变更为“非因任何一方原因,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仍无法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除以上条款变更外,其余条款仍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核心内容

1、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85066B

法定代表人:林伟国

乙方(“转让方”):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95801088Q

法定代表人:邱磊

2、条款变更

双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12.2条之第(3)项变更为“非因任何一方原因,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仍无法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权益变动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对象、交易股数、转让价格均未有所调整。在满足交割的先决条件下,北京天象应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6,147,700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8.05%)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转让价格为16.53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266,921,481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益悦是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相关部门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097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9时30分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因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也表决通过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依法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2021年4月20日,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松江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经债权人会议主席委托法院主持,于2021年11月12日9时30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管理人作一债会后执行职务工作报告;管理人作《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解答债权人提问。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5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677,524,795.87元。其中出席会议并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5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677,524,795.87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因此,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普通债权组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普通债权人共63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9,954,705,932元。其中出席会议并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59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93.65%,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8,873,780,526.98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89.14%。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因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也表决通过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依法向法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098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14时30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021年4月20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松江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14时30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并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出资人或其代理人共计11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2,089,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合计478,429,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4%;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出资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合计13,66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92,08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0%,其中同意491,869,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出资人所持股份的99.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及一项外观设计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2120117930.0	一种铝盖双头一体气动位伸模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8日	10年	第14463716号
ZL202130386533.9	瓶盖(1)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22日	10年	第6948700号

上述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拓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小翠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新放街1号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30日

至2021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39	成大生物	2021/1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各类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由管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参照第2条提交相应文件外,还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产品及管理人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并提供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股东或代理人在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5、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或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5日(上午 9:00-下午 16:00)。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新放街1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凯东

联系电话:024-83782632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新放街1号

电子信箱:zoukaidong@cdbio.cn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1- 00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5万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10Z0015号),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7,480万元变更为41,645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7,480万股变更为41,645万股。

公司已完成发行并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完成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完成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65万股;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45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1,64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人事行政部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4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1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137.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10Z0015号)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